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63E1S8491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717号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新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



如实反映浙江新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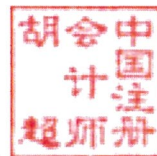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浙江新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浙江新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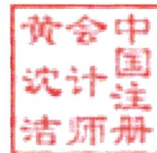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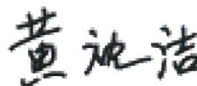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浙江新能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沈洁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1.20
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99,938.8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8,959.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05.13
本年永久补流金额	3,296.21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86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626.18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4,675,3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3.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48,375.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7,751,618.14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78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4月14日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2,999,999,993.76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77号），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含税）612,000.00元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2,999,387,993.76元划转至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其中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19048101040048498账号内749,846,998.44元；存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33050161662700003319账号内1,109,773,557.69元；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1202022919800046383账号内1,139,767,437.63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置换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以前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4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23)第332A01069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2）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139,105.7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179,105.71万元。

（3）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直接投入89,852.00万元。

（4）公司2023年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2023年累计收到2,653.06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3,633.65万元。

2024年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30,002.0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209,107.78 万元。

(2) 公司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2024 年累计收到利息 967.12 万元。

(3) 2024 年已扣除手续费 3.30 万元。

综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595.40 万元。

2、2025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1,305.1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210,412.91 万元。

(2) 公司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2025 年累计收到利息 6.00 万元。

(3) 2025 年已扣除手续费 0.06 万元。

(4) 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使用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 3,296.21 万元（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产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风电”）、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分别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	已注销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	已注销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383	-	已注销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	已注销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	已注销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534	-	已注销

浙江新能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383 账户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销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498 账号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19 账号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销户；

浙能临海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919800046534 账户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3324 账号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销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048101040048530 账号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21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0,000.0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32A010696号）。

2023年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临海风电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2,100,867,793.76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临海风电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报告期内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存款余额为0.00万元，现金管理累积取得收益3,626.18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10,086.78	协定或定期	2023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4日
33,000.00	协定或定期	2024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2024年4月7日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进行结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 3,296.21 万元（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产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程序。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296.21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3,296.21	用于补流	/	/	/	/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报告期内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1.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56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 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注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3)/(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具体 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无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1,305.13	210,412.91	412.91	100.20	2023 年 12 月	-478.29 注 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3,296.21	93,148.21	3,148.21	103.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4,601.34	303,561.12	3,561.12	101.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现金管理取得利息收益投入本项目产生。

注 2: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按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 4 年净利润为-2,612.00 万元, 实际完成净利润-478.29 万元, 达到预计效益。





姓名	胡超
Full name	胡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1日
Date of birth	1981年10月1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证书号码	330702198110010458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81100104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22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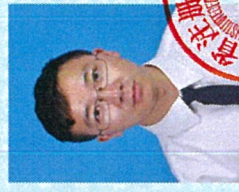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05年9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10101480421



姓名 Full name 黄沈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年1月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83198501055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4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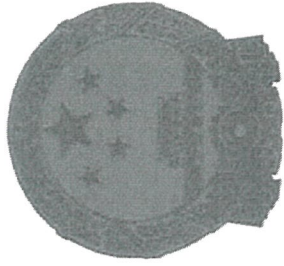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